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盖章：揭西县第一中学

主管部门盖章：揭西县教育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西县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4
（三）项目情况.....7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8
（五）责任主体.....8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8
（一）重要性分析.....8
（二）经济效益分析.....11
（三）社会效益分析.....1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12
（一）投资估算.....12
（二）筹措方案.....15
（三）项目实施安排.....17
（四）债券资金用途.....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8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8
1.项目收入测算.....18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18
3.项目损益情况.....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22
（三）总体评价.....23
五、专项债券管理.....23
（一）债券资金概况.....23
（二）债券资金管理.....23
（三）职责分工.....23
六、项目风险控制.....2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4
（二）还款保障措施.....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揭西县2023-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以及财政经济收入状况，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7,014.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46,38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939.00万元；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53,306.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53,1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133.00万元；202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82,600.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66,55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02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揭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617,014.00	2,653,306.00	2,682,600.00
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46,382.00	53,198.00	66,554.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34,939.00	22,133.00	22,028.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8,566.00	19,808.00	18,44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38,357.00	91,249.00	136,856.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万元）	10,477.00	9,967.00	15,058.0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县域普通高中是完善公平优质基础教育体系的关键着力点，是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更是满足县域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迫切需求、夯实教育公平根基的核心阵地。我国要建成教育强国，必须筑牢基础教育根基，而县域普通高中的高质量发展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助力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城乡教育发展差距，让县域学生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中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教育强国建设战略深入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县域学龄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群众对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需求日益迫切，县域普通高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愈发凸显。但是，与教育强国建设的要求相比，与发达地区县域高中发展水平相比，我国部分县域普通高中还存在着办学空间不足、办学条件有待改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大班额现象尚未完全消除等问题，难以满足县域学生接受优质高中教育的需求，也制约了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是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县域普通高中建设、补齐发展短板的时候，没有县域普通高中的现代化，就没有基础教育的现代化，更难以实现教育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

2025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相关重要指示中强调，要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作出相关批示指出，基础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根基，县域普通高中承载着培养县域青年人才的重要使命，要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办学质量，着力解决县域高中发展中的短板问题，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近几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相关政策，为县域普通高中发展和学校扩建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有力支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统筹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为县域高中扩建、办学条件改善提供了顶层设计支撑。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提出实施教育资源扩容、办学条件改善等八大行动，明确要求科学优化资源配置，新建、改扩建一批县中，加快扩大公办学位供给，补齐办学短板，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此外，教育部等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等文件，持续强调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推进县域高中标准化建设，强化县域高中办学保障，

无一不体现着党和国家对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的高度重视，我国县域普通高中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除了国家的大力政策支持，揭西县第一中学主动推进扩建项目，优化自身办学条件、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将成为推动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教育战略的重要实践，也将为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广东省政策的支持

县域普通高中是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更是缩小粤东西北与珠三角教育差距、满足揭西县群众优质教育需求的核心阵地。建设教育强省必须筑牢县域基础教育根基，揭西县第一中学的高质量发展，能为粤东地区提供坚实人才储备，助力破解城乡教育差距，让县域学生在家门口享受优质高中教育，为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补齐区域短板。

随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教育强省建设推进，粤东县域群众对优质高中的需求日益迫切，但部分县域高中仍存在办学空间不足、设施不完善、大班额未完全消除等问题，制约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补齐县域高中发展短板已成为当务之急，没有县域普通高中现代化，就难以实现广东基础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省目标。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相关领导多次强调，要聚焦粤东西北教育短板，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

计划，扩大优质教育供给，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压实办学责任，补齐县域高中发展短板，为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支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

近年来，广东省密集出台政策为县域高中发展和扩建提供支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推进集团化办学、珠三角对口帮扶粤东西北，为县中扩建提供总体部署；《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明确实施县中提升计划，推动县中标准化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县中，消除大班额，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提供了直接政策依据。

此外，《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提出实施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加大省级资金对粤东西北县域的倾斜；省教育厅也出台政策健全县中教师培养机制、完善帮扶机制，推动优质资源辐射粤东。这些政策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县域高中的重视，县域普通高中正迎来高质量发展黄金期。揭西县第一中学推进扩建，既是落实省级政策的重要实践，也能优化办学条件、扩大学位供给，为区域教育均衡发展注入活力。

3、揭阳市政策的支持

揭阳市作为粤东地区教育发展的重要节点，始终将县域普通高中发展作为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的关键举措，更是破解区域教育差

距、满足群众“上好学”需求的核心抓手。建设教育强市，必须补齐县域教育短板，而揭西县第一中学作为揭西县重点公办完全中学，其扩建升级既是落实市级教育战略的重要实践，也是扩大全市优质高中资源、推动揭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能切实破解揭西优质教育供给不足的问题，为区域人才培养筑牢根基。

近年来，揭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县域教育发展，多次在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要聚焦揭西等县域教育短板，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推动城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托管帮扶，压实属地办学责任，助力县域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市级层面出台多项政策，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坚实保障。《揭阳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统筹全市中学布局，推进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加强县中与薄弱学校提升，加大对粤东县域学校建设的政策和资金倾斜；《揭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落实省级要求，通过规范招生、指标到校等政策，推动县中提升办学质量，为学校扩建后的优质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揭阳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所需资金按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统筹支持县域高中建设，为学校扩建提供了资金保障指引；《揭阳市“三所学校”质量提升指导意见》提出实

施“一校一案”，推进城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托管帮扶，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后提升办学质量提供了政策支撑，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县域高中发展的重视，为学校扩建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通过上述对国家、广东省的宏观政策进行比对和揭阳市建设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以上政策的重要途径，符合政策导向。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启动了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项目情况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估算总投资689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181.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75.80万元，预备费3152.86万元，建设期利息275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等，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揭西县第一中学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揭西县第一中学进行升级扩建，校园新增建设用地47648.11平方米（约71.47亩），扩建建筑总面积74790.34平方米，规划新增40个班级，新增学位2000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4200.83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等教学配套设备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10589.51平方米，设置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扩建室外工程面积约42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00米标准田径

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其他教学附属设施。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面积/数量	单位	备注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建设用地**	**125540.85**	㎡	约合188.31亩
其中	现状用地	77892.74	㎡	116.84亩
	扩建用地(本项目建设范围)	47648.11	㎡	新增71.47亩
2	**扩建总建筑面积**	**74790.34**	**㎡**	含不计容
2.1	**扩建（新建）教学设施建筑面积**	**64200.83**	**㎡**	
	新建教学楼（含设置实验楼）	16712.88	㎡	规划新增40个班级，共2000个学位
	教学用艺体楼	7977.25	㎡	含艺术、体育教学功能设施设备
	学生宿舍楼	23443.14	㎡	规划设置500间，6人/间，共3000床
	食堂、门卫等其他教育设施	16067.56	㎡	含教师后勤设施等
2.2	**扩建地下建筑设施（不计容）**	**10589.51**	㎡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3	**扩建室外工程**	**42100.00**	**㎡**	主要建设200米标准田径场1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1个等室外场地
4	**配套建设停车场等其他附属设施设备**	**多项**	项	教学配套设施
二、主要经济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68960.00**	万元	
1.1	工程费用	53181.34	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面积/数量	单位	备注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5.80	万元	
1.3	预备费	3152.86	万元	
1.4	建设期利息	2750.00	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融资40000.00万元，2026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2027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5000.00万元，2028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10000.00万元，2029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5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

目前，上述项目均已经通过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自2026年3月开始至2029年11月竣工，建设周期共为45个月。其中前期工作时间为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施工工期为2026年10月至2029年11月，施工工期共38个月。

本项目是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优化教学与生活环境，提升学校自身的综合实力，确保揭西县第一中学符合国省市办学条件，承担起全县群众子女上学要求和人民给与的教学任务，项目主要以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

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收益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资金来源。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5月6日《关于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35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责任主体

1、项目业主单位、资产持有单位

名称：揭西县第一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456002338G；

机构地址：揭西县城霖都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张壮略。

2. 项目主管单位：

名称：揭西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46M

机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过境公路新安段北；

该项目总投资68960.00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事业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落实国家及地方教育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举措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而高质量教育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可行性研究作为投资项目决策的核心环节，明确要求从重大战略和规划、产业政策层面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强调要通过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保障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从地方层面来看，揭西县正深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百千万工程”教育领域相关部署，锚定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目标，着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揭西县第一中学作为县教育局直属的核心完全中学，是县域基础教育的重要载体，其办学条件的提升直接关系到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局。本次扩建项目严格契合《关于全面提升揭西县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政策要求，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扩大办学规模，助力县域教育资源优化升级，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教育发展战略、履行教育发展职责的具体实践，对推动揭西县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2、破解学位供给缺口，保障教育公平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随着揭西县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集聚效应凸显，以及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的持续提升，揭西县第一中学现有办学规模已无法满足县域适龄学生的入学需求。据统计，学校现有教学班65个，学生3467人，而随着县域人口增长和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力提升，适龄学生入学需求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问题日益突出。结合县域教育发展规划和入学需求预测，现有学位规模仍存在缺口，部分区域适龄学生无法就近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既增加了学生就学成本，也不符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通过进一步扩大办学规模、补充学位供给，能够有效破解学位紧张难题，保障适龄学生平等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推动教育公平落地见效，切实回应群众对“上好学”的迫切期盼。

3、补齐办学设施短板，提升办学条件的现实要求

揭西县第一中学创建于1980年，经过多年发展，现有基础设施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教育教学发展的需求。一方面，学校部分原有建筑建成时间久远，存在设施老化、安全隐患等问题，其中部分宿舍、食堂曾被认定为C级、D级危房，虽经部分改造，但整体办学环境仍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教育教学模式升级，现有教学用房、功能室、生活配套设施等已无法满足教学需求。

目前，学校教学区虽有教学楼、综合楼共六幢，生活区有两幢学生宿舍和一座学生食堂，但随着学生人数增加，宿舍床位、食堂就餐容量、功能室配备等均存在不足，部分教学设施设备老化，难以支撑多样化、个性化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也不符合现代化学校建设的标准。本次扩建项目将针对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教学、生活、运动等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优化校园布局，提升办学硬件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办学提供坚实的设施保障。

4、强化优质教育引领，辐射带动县域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支撑

揭西县第一中学作为县域内优质完全中学，秉承“团结、勤奋、严谨、进取”的校训，提出“一流一中，一中一流”的办学理念，多年来中考升学率位居全县第一，高考上线人数逐年递增，已成为揭西初中教育的龙头、高中教育的后起之秀，先后获得“文明单位”“广东省五四红旗团委”等80多项殊荣，在县域内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作用。

当前，揭西县正加快推进揭西一中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办学项目落地，着力将其打造成县级优质完全中学。本次扩建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学校办学容量和办学层次，完善教研教学设施，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跨校教研交流提供良好条件。通过扩建，能够进一步强化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其他学校办学质量提升，

推动全县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揭西县教育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5、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县域教育配套的客观需求

近年来，揭西县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河婆街道作为县城核心区域，正锚定“县城做优”发展目标，着力打造高品质县城，其中办好优质高中是重要建设内容。随着县城人口集聚，适龄学生数量持续增长，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而揭西县第一中学作为县城核心区域的重点中学，其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直接关系到县城教育配套的完善程度和群众生活品质。

本次扩建项目契合县城发展规划，通过优化校园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不仅能够提升学校自身办学水平，还能完善县域教育配套功能，满足城镇化进程中适龄学生的入学需求，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增强县城吸引力和承载力，助力高品质县城建设，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综上，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的实施，既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教育政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学位缺口、补齐办学短板、保障教育公平、强化示范引领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具有明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可带动诸如建筑材料、建安施工、社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在工程建设中需要大量的工作人员。对扩大就业机会，

对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积极意义，增加群众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经济收益来源主要包括学费收入等。本项目一进入启动阶段，将拉动投资和消费，将有利于进一步吸引投资，推动县域经济增长，新增众多的就业机会，从而解决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将投入较大的施工力量，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因此，项目的建设总体来说对当地居民的收入影响是正面的。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对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居民生活、社会环境等具有正面积极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从根本上改善第一中学教育基础环境，提高普通高中教学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构建环境友好型校区，为学生提供一个更加舒适美观的学习平台空间。对第一中学的扩容提质建设和教育服务产生极大保障，对推进第一中学加快信息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打造符合社会需求、产业发展需要的普通高中育人工程。

（1）项目对当地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第一中学教育服务提质升级起到示范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扩展了学生学习发展空间，改善了校园环境和生活面貌，同时对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产生积极的作用。

（2）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高和改善居住水平和生活环境质量，促进教育保障、生活配套等各方面设施的完善，提高了居民的居住和生活条件。项目的建设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是正面的。

（3）项目对所在地区文化、教育、卫生的影响

本项目必然推动市民素质、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改善，将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创造必要的物质基础与基本条件，项目的建设将一定程度地改善全县的人文环境。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订版）；

（9）《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0）《揭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 相关政策文件

（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 年）；

（2）《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教育部等六部门，2025 年，教基〔2025〕8 号）；

（3）《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教育部等，2023 年，教基〔2023〕4 号）；

（4）《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30 号）；

（5）《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粤府办〔2023〕19 号）；

（6）《揭阳市“三所学校”质量提升指导意见》；

（7）国家、省、揭阳市、揭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件等。

1.3 相关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4）；

（8）《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1）《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5）《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6）；

（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

（19）《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20）《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

（21）《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5）《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2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7）国家、广东省、揭阳市现行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等；

（28）建设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9）项目研究人员现场了解的其他资料；

（30）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等；

（31）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896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181.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75.80万元，预备费3152.86万元，建设期利息2750.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表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53181.3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5.80
3	预备费	3152.86
4	建设期利息	2750.00
项目总投资		68960.00

（二）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 68960.00 万元。专项债融资 40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或财政资金配套 28960.00 万元。

资金平衡：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专项收入（即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艺术特长生教育学费收入、后勤餐费服务收入、住宿费收入、运动场地及后勤区租赁收入等）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2026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2027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0 万元，2028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2029 年度计划发行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单位自筹资金或财政预算安排 2896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8960.00						28960.00				3700.00		36300.00
2026 年	13792.00						3792.00				3700.00		6300.00
2027 年	24136.00						9136.00						15000.00
2028 年	17240.00						7240.00						10000.00
2029 年	13792.00						8792.00						5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年5月6日《关于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西发改投审[2026]35号），原则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揭西县第一中学。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揭西县第一中学进行升级扩建，校园新增建设用地47648.11平方米（约71.47亩），扩建建筑总面积74790.34平方米，规划新增40个班级，新增学位2000个。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4200.83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等教学配套设备设施等；地下建筑面积约10589.51平方米，设置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扩建室外工程面积约421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200米标准田径场、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室外场地设施；配套建设其他教学附属设施。

4、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正推进设计、概算审核等工作，施工图设计中，计划在9月底完成施工图设计，10月15日之前完成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并送县财政局审核，11月初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工期预计为2026年10月至2029年11月，施工工期共38个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00.00万元，主要用于前期费用支出、土地征用费、施工备料款支付等。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规划新增学位2000人，即全校学生人数将超过5000人（现有学生3200多人），根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收益包括：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等组成。

（1）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

预测学费收入=在校学生数*在校学期数*每学期收费。

1）收费依据

预测项目建成后，不考虑择优优惠等因素，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2025年）、揭市价〔2013〕91号《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其中：揭阳全市公办高中现行学费标准为：

省一级/国家级示范高中：1110元/生·学期

市一级高中：1030 元/生·学期

县一级高中：960 元/生·学期

一般普通高中：880 元/生·学期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揭阳 投资环境

首页 > 政务公开

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来源：本网 作者： 发布时间：2013-08-27 00:00:00 浏览次数：213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揭阳市物价局、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价[2013]91号

关于调整我市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教育（教卫、文教）局、财政局，市物价局直属分局：

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粤价[2002]2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适当调整我市高中（含职业高中）普通生学杂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含职业高中）普通生学杂费收费标准：

省一级学校（含国家级示范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859元调整为1110元。

市一级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811元调整为1030元。

县一级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763元调整为960元。

一般学校由原每生每学期715元调整为880 元。

二、调整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从201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资助工作由市教育局按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

四、高中学杂费的使用范围仍按粤价[2002]221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文件链接：

http://www.jieyang.gov.cn/zfgkmlzl/content/post_194046.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aWQiOiIyZTFhOTM2NmY2YmVkMjU1LTFmNjdlYzNmMTNmYjJiMTEiLC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fQ%3D%3D

2）揭西第一中学收费情况分析

依据揭市价〔2013〕91号、揭西价〔2013〕19号；棉湖中学为市一级公办普通高中，执行全市第二档公办高中学费标准，结合生活性等收入，综合调整后确定揭西县第一中学收费标准约为每学期1030+110元/人（含其他综合杂费），即每学年2280元/人。考虑本项目运营期较长，存在通货膨胀、收费标准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学费每隔三年按3%递增收取预测。则初始年总收入为：2280*5000/10000=1140.00万元；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学费收入合计为39,206.47万元。

（2）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

本项目建设艺体综合楼，着重支持培养普通高中课后艺术集训课后服务费、写生研学服务费和开展画材校服、其他体育培训等课后服务，以致实现产生增值服务收入。

因《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版）》规定公办普通高中学费纳入政府定价，定价权限下放各地级市发改、教育、财政联合制定。考虑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主要为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非盈利为目的，暂定以揭阳市普通高中课后服务普惠性市场价（800元/学期·人）（来源于揭阳市课后服务近3年市场平均定额）的80%取价（课后服务注重教育非盈利）。且以自愿性为原则，按以往报名课后增值服务学校数为基础估计，暂按学校在生数的30%报名参加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则初始年收入为：800*2*80%*5000*30%/10000=192.00万元；按每隔三年以3%递增

收取费用进行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合计为6,603.19万元。

（3）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

1）收费依据

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明确：伙食费属于学生自愿选择的生活服务收费，严禁强制统一收取整学期餐费，食堂必须坚持公益性、非营利，不得依靠食堂盈利弥补办学经费。

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核心条款：自主经营食堂伙食费属于学校服务性收费收入，独立建账、专款专用；定价遵循成本补偿、非营利，食材成本占餐费比例不低于65%。

揭阳市三部门转发粤发改规〔2025〕1号通知：全市各县（揭西、普宁、惠来、揭东、榕城）公办高中统一执行伙食费自愿、非营利管理要求。

2）同类型收费案例

以普宁二中（省一级公办，美术/音乐艺术特长生），食堂模式：学校自主自营食堂，餐费属于服务性收费，计入学校其他收入；

收费方式：自愿刷卡充值自选，不强制收取一学期固定包餐费；

早餐：3-5元/餐；午餐/晚餐：8-12元/餐，分多价位菜品；

每月公示食材采购价格、食堂收支结余，食材成本占餐费约65%；

退费规则：学生退学、休学，校园卡剩余餐费全额原路退还。

3）本项目餐费收益分析

伙食费收入包括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陪餐伙食费收入及其他代办伙食费收入等，按照收费依据和案例取价，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取一天每生餐费为30元（含饮料及奶制品的销售附加），一学年按280天计，考虑部分师生走宿回家就餐，按师生数的80%在校就餐。则初始年总收入30*280*5000*80%/10000=3360.00万元；考虑学校食堂的普惠性，保障餐费保持一定周期的定价稳定性，前3年不变，后按每隔五年按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餐费服务收入合计110,093.68万元。

（4）学生住宿费收入

1）收费依据

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核心条款：公办普高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仅向自愿寄宿学生收取，走读生不得强制缴纳。

揭西价〔2013〕19号：揭西县统一公办高中住宿费标准，棉湖中学（省一级公办空调公寓）住宿费420元/学期；

2）同类型收费案例

汕头金山中学（省一级示范公办）：住宿费460元/学期（空调公寓），依据汕市发改〔2025〕66号；美术特长生寄宿仅收取基础住宿费，画室、乐器器材费用不叠加至住宿收费内。

3）本项目住宿收入分析

本项目建成及改造后，学生宿舍环境条件得到有效提升，预期可提供学生住宿床位3000个，考虑住宿环境优化等因素，暂取价住宿费450元/学期。初始年总收入为：3000*450*2/10000=270.00万元；因住宿费为保障性服务，住宿费用需保持一定周期的稳定性，前3年保持不变，后按每隔五年按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住宿收入合计为8,837.19万元。

（5）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

预测项目建成后，学校的艺体楼等教学服务场所（教学时间之外）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给第三方运营，本项目综合可出租后勤区域面积按规划扩建建筑面积的8%计，则74790.34平方米*8%=5983.23㎡。根据揭西县第一中学现在用校区租赁均价30元/㎡·月和河婆街道临街商铺市场定额25元/㎡·月估计，本项目暂按26元/㎡·月计取租赁收入，按80%出租率考虑，综合

以上基本符合市场规律。则总体初始年租金为5983.23*26*12*80%/10000=149.34万元，按每隔三年以3%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后勤区租赁收入合计为5,158.42万元。

（6）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

揭西县第一中学地处揭西县城区，在学校周末、寒暑假时期，学校可将闲置标准化考场、体育设施场地、监控、广播、桌椅等配套场地设施，对外承接社会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招录笔试等活动，按成本补偿原则收取场地租赁服务费，属学校合规服务性收入。依据粤发改规〔2025〕1号，校内场地对外临时租赁属于公办中小学合规服务性收费范畴。

1）计算逻辑。按完整考试日打包收费，包含教室、标准化监控、听力广播、安保、保洁、水电；不分小时，一场考试完整半天/全天一口价。公式：单日租赁总收入=单考场单日单价×启用考场数量

2）适用场景。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聘、教资、会计职称、公考笔试等全天统一标准化统考。

3）以往收费标准案例。揭阳市棉湖中学（揭西省一级公办普高，标准化考场对外承接教资、事业单位招考）

计费方式：单日包干（主流）

基础单价：单间标准化考场1100元/间·天（含监控、听力系统、基础保洁水电）

增值配套：保密室800元/天、身份核验设备全套500元/场

4）本项目综合分析计费。考虑计算便利性，按单日包干，全校考场按80%出租率计，考虑增值配套服务及优惠下浮因素以单间标准化考场1800元/间·天计费；按往年考场考点统计，第一中学平均每年可租用考场场次约10次，平均续租2天。本项目建成后，第一中学考场共约120间（含综合教室）。则总体初始年租金为120*80%*1800*10*2/10000=345.60万元，后按每隔三年按2%递增收取费用进行预测经测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外租赁收入合计为11,504.01万元。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实现经营收入共计181,402.96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收入测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学费收入	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	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	学生住宿费收入	运动场地及后勤区租赁收入	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	合计
第 1 年	-	-	-	-		-	-
第 2 年	-	-	-	-		-	-
第 3 年	-	-	-	-		-	-
第 4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5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6 年	1,140.00	192.00	3,360.00	270.00	149.34	345.60	5,456.94
第 7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8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9 年	1,174.20	197.76	3,460.80	278.10	153.82	352.51	5,617.19
第 10 年	1,209.43	203.69	3,460.80	278.10	158.43	359.56	5,670.01
第 11 年	1,209.43	203.69	3,460.80	278.10	158.43	359.56	5,670.01
第 12 年	1,209.43	203.69	3,564.62	286.44	158.43	359.56	5,782.17
第 13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4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5 年	1,245.71	209.80	3,564.62	286.44	163.19	366.75	5,836.52
第 16 年	1,283.08	216.10	3,564.62	286.44	168.08	374.09	5,892.41
第 17 年	1,283.08	216.10	3,671.56	295.04	168.08	374.09	6,007.95
第 18 年	1,283.08	216.10	3,671.56	295.04	168.08	374.09	6,007.95
第 19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0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1 年	1,321.57	222.58	3,671.56	295.04	173.13	381.57	6,065.46
第 22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78.32	389.20	6,243.60
第 23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78.32	389.20	6,243.60
第 24 年	1,361.22	229.26	3,781.71	303.89	183.67	400.88	6,260.62

第 25 年	1,402.06	236.14	3,781.71	303.89	183.67	400.88	6,308.34
第 26 年	1,402.06	236.14	3,781.71	303.89	183.67	408.89	6,316.36
第 27 年	1,402.06	236.14	3,895.16	313.01	189.18	408.89	6,444.43
第 28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89.18	417.07	6,501.76
第 29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89.18	417.07	6,501.76
第 30 年	1,444.12	243.22	3,895.16	313.01	194.86	425.41	6,515.77
第 31 年	1,487.44	250.52	3,895.16	313.01	194.86	425.41	6,566.39
第 32 年	1,487.44	250.52	4,012.02	322.40	194.86	433.92	6,701.15
第 33 年	1,487.44	250.52	4,132.38	322.40	200.70	446.94	6,840.37
合计	39,206.47	6,603.19	110,093.68	8,837.19	5,158.42	11,504.01	181,40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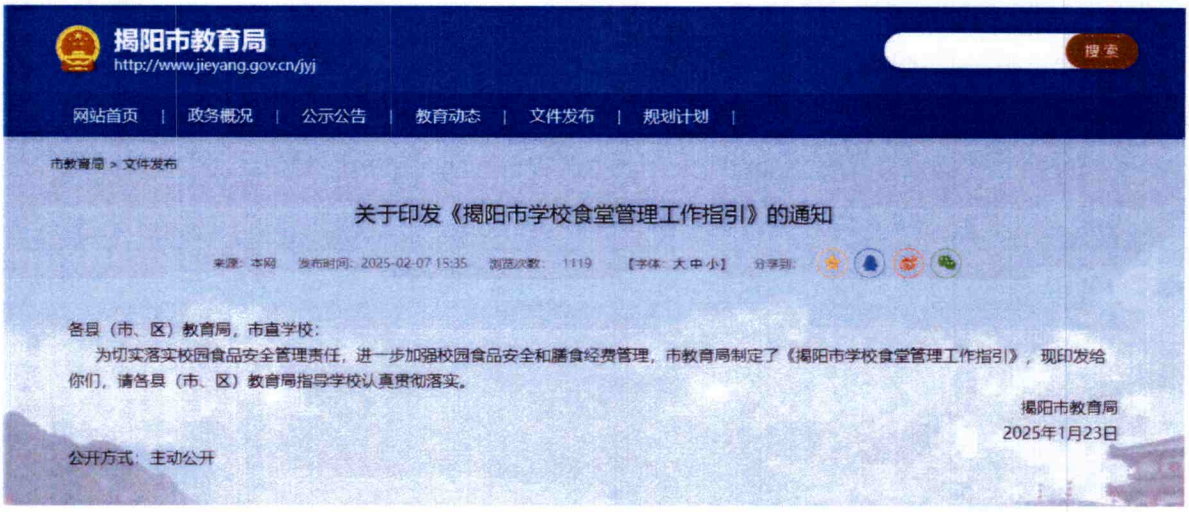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融资成本等，具体如下：

（1）工资福利：本项目在职在编的教师薪酬福利待遇由财政局预算全额保障，不需要学校从学费等收入中解决。项目建成后交由项目单位统一进行管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福利性，项目仅考虑新增宿舍与食堂临聘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新增管理人员和实际工资福利费，因学校大部分教职工为财政统筹发放，合同制工作人员占比较少，暂按年运营收入的 3%计算；

（2）运营成本费用:食堂伙食费成本：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规范学校食堂经营服务行为，更好地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教

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9号）《关于加强和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9〕2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4〕6号），揭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精神，明确伙食费坚持非营利、据实收取，属于服务性收费。



食堂伙食费成本按指引要求，按65%计算。

维护费用（如教辅材料费、水电费等）：按运营收入的4%计算；对于列入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等形式的专项维修、提质费用，由财政拨款支付，不列入本项目维修费用；

（3）管理及其他费用：教育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运营较为成熟，管理及其他费用较低，按年运营收入的2%计算；

（4）税费成本：本项目为教育项目，国家给予优惠税收政策或免税，且各项收入定价基本低于市场定额或低盈利性运营，考虑综合性税费，按项目年运营收入的2%预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八项规定：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教育服务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据以上，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周期内总成本为75,894.49万元。其中税费成本为3,216.99万元。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费	食材采购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	税费成本	合计
第1年	-	-	-	-	-	-
第2年	-	-	-	-	-	-
第3年	-	-	-	-	-	-
第4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5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6年	163.71	2184.00	218.28	109.14	109.14	2784.26
第7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8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9年	168.52	2249.52	224.69	112.34	112.34	2867.41

第 10 年	170.10	2249.52	226.80	113.40	113.40	2873.22
第 11 年	170.10	2249.52	226.80	113.40	113.40	2873.22
第 12 年	173.47	2317.01	231.29	115.64	115.64	2953.04
第 13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4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5 年	175.10	2317.01	233.46	116.73	116.73	2959.02
第 16 年	176.77	2317.01	235.70	117.85	117.85	2965.17
第 17 年	180.24	2386.52	240.32	120.16	120.16	3047.39
第 18 年	180.24	2386.52	240.32	120.16	120.16	3047.39
第 19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0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1 年	181.96	2386.52	242.62	121.31	121.31	3053.72
第 22 年	187.31	2458.11	249.74	124.87	124.87	3144.91
第 23 年	187.31	2458.11	249.74	124.87	124.87	3144.91
第 24 年	187.82	2458.11	250.42	125.21	125.21	3146.78
第 25 年	189.25	2458.11	252.33	126.17	126.17	3152.03
第 26 年	189.49	2458.11	252.65	126.33	126.33	3152.91
第 27 年	193.33	2531.85	257.78	128.89	128.89	3240.74
第 28 年	195.05	2531.85	260.07	130.04	130.04	3247.05
第 29 年	195.05	2531.85	260.07	130.04	130.04	3247.05
第 30 年	195.47	2531.85	260.63	130.32	130.32	3248.59
第 31 年	196.99	2531.85	262.66	131.33	131.33	3254.16
第 32 年	201.03	2607.81	268.05	134.02	134.02	3344.94
第 33 年	205.21	2686.04	273.61	136.81	136.81	3438.49
合计	5,442.09	71,560.89	7,256.12	3,628.06	3,628.06	91,515.22

3.项目损益情况

专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年运营收入额	年运营成本	年收益
第 1 年	-	-	-
第 2 年	-	-	-
第 3 年	-	-	-
第 4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5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6 年	5,456.94	2,784.26	2,672.68
第 7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8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9 年	5,617.19	2,867.41	2,749.78
第 10 年	5,670.01	2,873.22	2,796.79
第 11 年	5,670.01	2,873.22	2,796.79
第 12 年	5,782.17	2,953.04	2,829.13
第 13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4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5 年	5,836.52	2,959.02	2,877.49
第 16 年	5,892.41	2,965.17	2,927.24
第 17 年	6,007.95	3,047.39	2,960.56
第 18 年	6,007.95	3,047.39	2,960.56
第 19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0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1 年	6,065.46	3,053.72	3,011.74
第 22 年	6,243.60	3,144.91	3,098.69
第 23 年	6,243.60	3,144.91	3,098.69
第 24 年	6,260.62	3,146.78	3,113.84

第 25 年	6,308.34	3,152.03	3,156.31
第 26 年	6,316.36	3,152.91	3,163.45
第 27 年	6,444.43	3,240.74	3,203.69
第 28 年	6,501.76	3,247.05	3,254.71
第 29 年	6,501.76	3,247.05	3,254.71
第 30 年	6,515.77	3,248.59	3,267.18
第 31 年	6,566.39	3,254.16	3,312.24
第 32 年	6,701.15	3,344.94	3,356.21
第 33 年	6,840.37	3,438.49	3,401.89
合计	181,402.96	91,515.22	89,887.7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以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的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相应期间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的普通高中教育学费收入、课后艺术集训等增值服务收入、食堂餐费等其他收入、学生住宿费收入、运动场地及生活驿站等后勤区租赁收入、标准化考点场地及配套设施对外租赁收入等作为偿还来源。

经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实现的收入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1、项目专项债融资成本：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计划专项债融资总额40000.00万元，三十年到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融资利率2.51%。上述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1年	0.00	10000.00		10000.00	2.51%	251.00	251.00
第2年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2.51%	627.50	627.50
第3年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2.51%	878.50	878.50
第4年	35000.00	5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5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6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7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8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9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0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1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2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3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4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5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6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17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8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19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0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1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2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3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4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5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6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7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8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29 年	40000.00			40000.00	2.51%	1004.00	1004.00
第 30 年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2.51%	1004.00	11004.00
第 31 年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2.51%	753.00	15753.00
第 32 年	15000.00		10000.00	5000.00	2.51%	376.50	10376.50
第 33 年	5000.00		5000.00	0.00	2.51%	125.50	5125.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	30120.00	70120.00

2、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成本	利息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 1 年	-	-	251.00	251.00	-251.00	-251.00	
第 2 年	-	-	627.50	627.50	-627.50	-878.50	

第 3 年	-	-	878.50	878.50	-878.50	-1,757.00
第 4 年	5,456.94	2,784.26	1,004.00	3,788.26	1,668.68	-88.32
第 5 年	5,456.94	2,784.26	1,004.00	3,788.26	1,668.68	1,580.35
第 6 年	5,456.94	2,784.26	1,004.00	3,788.26	1,668.68	3,249.03
第 7 年	5,617.19	2,867.41	1,004.00	3,871.41	1,745.78	4,994.81
第 8 年	5,617.19	2,867.41	1,004.00	3,871.41	1,745.78	6,740.59
第 9 年	5,617.19	2,867.41	1,004.00	3,871.41	1,745.78	8,486.37
第 10 年	5,670.01	2,873.22	1,004.00	3,877.22	1,792.79	10,279.15
第 11 年	5,670.01	2,873.22	1,004.00	3,877.22	1,792.79	12,071.94
第 12 年	5,782.17	2,953.04	1,004.00	3,957.04	1,825.13	13,897.07
第 13 年	5,836.52	2,959.02	1,004.00	3,963.02	1,873.49	15,770.56
第 14 年	5,836.52	2,959.02	1,004.00	3,963.02	1,873.49	17,644.06
第 15 年	5,836.52	2,959.02	1,004.00	3,963.02	1,873.49	19,517.55
第 16 年	5,892.41	2,965.17	1,004.00	3,969.17	1,923.24	21,440.79
第 17 年	6,007.95	3,047.39	1,004.00	4,051.39	1,956.56	23,397.35
第 18 年	6,007.95	3,047.39	1,004.00	4,051.39	1,956.56	25,353.91
第 19 年	6,065.46	3,053.72	1,004.00	4,057.72	2,007.74	27,361.65
第 20 年	6,065.46	3,053.72	1,004.00	4,057.72	2,007.74	29,369.39
第 21 年	6,065.46	3,053.72	1,004.00	4,057.72	2,007.74	31,377.13
第 22 年	6,243.60	3,144.91	1,004.00	4,148.91	2,094.69	33,471.83
第 23 年	6,243.60	3,144.91	1,004.00	4,148.91	2,094.69	35,566.52
第 24 年	6,260.62	3,146.78	1,004.00	4,150.78	2,109.84	37,676.36
第 25 年	6,308.34	3,152.03	1,004.00	4,156.03	2,152.31	39,828.67
第 26 年	6,316.36	3,152.91	1,004.00	4,156.91	2,159.45	41,988.12
第 27 年	6,444.43	3,240.74	1,004.00	4,244.74	2,199.69	44,187.81
第 28 年	6,501.76	3,247.05	1,004.00	4,251.05	2,250.71	46,438.52

第 29 年	6,501.76	3,247.05	1,004.00	4,251.05	2,250.71	48,689.23
第 30 年	6,515.77	3,248.59	11,004.00	14,252.59	-7,736.82	40,952.41
第 31 年	6,566.39	3,254.16	15,753.00	19,007.16	-12,440.76	28,511.65
第 32 年	6,701.15	3,344.94	10,376.50	13,721.44	-7,020.29	21,491.36
第 33 年	6,840.37	3,438.49	5,125.50	8,563.99	-1,723.61	19,767.75
合计	181,402.96	91,515.22	70,120.00	161,635.22	19,767.75	-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项目专项收入	181,402.96
（2）项目专项成本	91,515.22
（3）项目专项收益	89,887.75
（4）专项债融资本金	40,000.00
（5）专项债利息合计	30,120.00
（6）专项债融资本息合计（6）=（4）+（5）	70,120.00
（7）本息覆盖倍数（7）=（3）/（6）	1.2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 10%和 20%）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自身收益的 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90%	预期项目收益的80%
预期收益	89,887.75	80,898.97	71,910.20
债券本息	70,120.00		
本息覆盖倍数	1.28	1.15	1.03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以40000.00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1.28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目前，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过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揭西县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发行总额为3700.00万元，期限15年，到期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为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

揭西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

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揭西县第一中学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负责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